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5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35813_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114學年度第2
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5年4月16日115
永長興字第1150416003號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6/04/28 15:53:34 電子公文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5/04/28 16:00



1150004896

有附件